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訴字第37號

原告 鍾金印

鍾金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

吳怡德律師

被告 鍾金裕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鍾漢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鍾漢建

鍾昇志

鍾宜庭

鍾惠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

被告 陳鍾美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
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
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
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
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
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9年9月2日裁定本件訴訟於臺灣高等法院108
年度家上字第390號、109年度重家上字第73號家事訴訟事件
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家事訴訟事件業分別於
112 年1月30日、113年8月1日判決確定在案，此本院公務電
話紀錄、前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將
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宥維